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1/PC/100/Add.21  
10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2年3月2日至4月3日，纽约

全体会议项目 2(c)

第二工作组临时议程项目 2

根据大会第 44/228 号决议并考虑到大会其他  
有关决议进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工作：

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  
以及沿海区域，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  
(《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第二部分，第 9 章)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导 言

1. 本文件是响应关于“保护大洋和各种海域，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域；保护、合理利用及开发其生物资源”的 A/Conf.151/PC/L.22/Add.1/Rev.1 号决定第 6 段编写的。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要求会议秘书长在第四届会议上提交《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的修订选择方案，供会议审议。当各类建议反映专家会议的结果时，要说明建议的来源，并考虑到：

- a. 联合国大会第 44/228 号决议
- b. 在第三届会议上进行的辩论和作出的有关决定，包括载于 A/Conf.151/PC/L.49 号文件中的《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的编排格局和实施手段
- c. 环境规划署召开的关于减轻陆源污染和沿海地区活动导致的海洋环境退化问题专家会议的结果。

2. 在编写本修订报告的过程中，秘书处曾设法保留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及在此之后进行的辩论和所提交文件的基本要点，为消除重复和编写一份简明、紧凑的文件作了必要的校订和重新编排。凡是没有解决的问题，都已标明，详见汇编文件 (A/Conf.151/PC/104)。新材料，特别是关于执行手段的新材料，已按筹备委员会的要求加以补充。本文件末尾的注释说明了每段内容的来源，并提到了以前的文件。

3. 按照 A/Conf.151/PC/L.22/Add.1/Rev.1 号决定第 2 段和第 3 段中的要求，已经提交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编写的一份关于控制陆上活动造成的海洋环境退化问题的单独报告，文件编号为 A/Conf.151/PC/113。有关结果未能及时以最终形式编入本文件。

4. 海洋环境——包括海洋和邻接的沿海区域——是一个整体，是全球生命支

持系统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也是一种有助于实现持续发展的宝贵财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提供了国际框架，可借以对海洋和沿海环境及其资源进行保护和持续开发。这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对海洋和沿海区域的管理和开发采取新的方针。这些方针的内容要一体化，范围要以预防和预测为主。下述方案反映了这一点：

- A. 沿海区域、专属经济区和（海洋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和持续发展
- B. 海洋环境保护
- C. 持续利用和保护公海生物资源
- D. 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生物资源
- E. 处理海洋环境管理方面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气候变化
- F. 加强国际，包括区域的合作和协调
- G. 岛屿的持续发展

#### 方案领域

- A. 沿海区域、专属经济区和（海洋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和持续发展

#### 行动依据

5. 沿海区域是一个由形形色色的生产性生境组成的地带，它对人类住区、发展和当地的生存都非常重要。全世界有一半以上的人口居住在海岸线以内 60 公里的地方，到 2020 年，这一比例可能提高到四分之三。全世界许多穷人聚集在沿海区域，沿海资源对许多土著人至关重要。专属经济区也是各国管理自然资源的开发和保护以造福其人民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于小岛国来说，这是最适合进行开发活动的区域。

6. 尽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作出了努力，但是，目前针对海洋资源和沿海资源采取的立足部门和学科的方针并没有为实现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框架，沿海资源在迅速地退化。

7. 沿海综合管理应基于在生态上可以维持的最佳资源利用来满足沿海国家的发展需要。

### 目标

8. 到 1994 年，利用现有的经验商定沿海区综合管理和开发的指导方针，到 2000 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确定综合规划管理和开发进程，确保持续利用沿海区和专属经济区的部门活动的一致性。

9. 到 2000 年，制订建立保护区的方案和其他措施，以维护各类物种及其生境，保护沿海区域和专属经济区的生物多样性。

10. 到 1996 年，区域机构作出新的安排，确保环境保护、持续的海洋资源利用和开发等领域的有效协调，同时，适当注意到人口的需要。

### 活动

与管理有关：

11. 每个沿海国家都应在所有沿海区域，特别是在那些脆弱的、相互关联的生态系统（例如在岛国、低地国家以及封闭和半封闭海域的生态系统）应用综合规划和管理方针，以便认定和处理可能的相互作用、调拨资源、预测和避免冲突，尽量减轻环境退化，并应付潜在气候变化的挑战。

12. 每个沿海国家都应建立一个高级别规划机构或国家协调机制，从事综合沿海区和专属经济区的综合管理和开发，吸收政府部门、学术部门和私人部门、非政府组织、土著人和当地用户团体参加，其责任是：

- a. 就土地利用和选址方针制订适当政策和法律框架，管制使用的机会和使用率，推广环境上无害的技术和可持续的做法，取缔环境上有害的技术和做法，规定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制订责任和赔偿规定。
- b. 编写沿海简况，确认基本区域、管理模式和使用者冲突。
- c. 实施界定政府、私人部门和用户的作用和责任的综合性总体计划和方案。
- d. 执行确认退化原因的环境评估方案，并采取措施，防止或矫正这样的退化。
- e. 预先评估政府重大政策、方案和项目对沿海环境和专属经济区的不利环境影响。
- f. 改善发展中国家的沿海人类住区，尤其是住房和污水处理。
- g. 制订应急计划，应付人为灾害和自然灾害，包括潜在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可能产生的影响。
- h. 恢复生态系统，特别是濒临灭绝物种的已经发生变化的关键生境和 / 或生活条件。
- i. 拟订部门方案，探讨利用或影响到沿海区域的人类住区、旅游业、渔业、港口和工业的持久性问题。
- j. 建立利用经济手段加强管理框架的管理制度，包括沿海资源的核算制度，明确规定使用者的权利和费用的分配办法，并且将投资从资本过多的活动转向对环境安全的用途、生境恢复、基础设施改造和其他就业。
- k. 同非政府组织一道执行公众教育和宣传方案。

13. 沿海国家应该根据可靠的科学和传统信息，通过下述措施维护海洋物种和生境的生物多样性和生产能力及其生态关系：

- a. 调查其管辖范围内水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
- b. 编定濒临灭绝物种及主要沿海生境和海洋生境的清册，并通过国家立法酌

情予以保护。

- c. 在沿海区域和专属经济区建立和维持生态系统保护区，保护具有罕见或脆弱生态系统、强烈的生物多样性和高生产力的区域，例如珊瑚礁、海草床和红树林，或者重要的繁殖、产卵、养育和复原区以及洄游停留点。
- d. 支持对这些海洋区域资源的科学研究和系统观测以及对海洋生物技术的科学研究。
- e. 执行本国规章，控制水产养殖新物种的引入，以避免不利的影响。
- f. 允许有限地合法利用保护区的资源，只要这些资源的使用是可持续的，并符合传统。
- g. 将一项海洋生物多样性战略纳入全球生物多样性公约，其中包括一个确认和保护脆弱的、重要的和易受破坏的沿海和海洋生境的方案。

数据和信息：

14. 沿海国家应该加强其收集、利用和传播信息的能力，以便事先评估影响沿海和专属经济区环境的重大政府政策和私人政策、方案和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对发展中国家应给予特殊援助，其目的是：

- a. 合理调整和扩充大多数国家的现有数据库，以利评估和管理沿海区域和海洋及其资源。
- b. 创造、评估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各种技术以及地理和其他信息系统，包括数据库、地图/图表、统计数字和资源清册，推动数据储存和处理以及资源勘测、分析和分类。
- c. 评估沿海区的现状和问题，特别包括沃化、珊瑚脱色、红潮、西加鱼毒、海滩微生物污染、地下水硝化和盐化；鱼类数量；生境退化程度；当地和上游的冲击活动；以及湿地破坏等。

- d. 制订社会经济和环境指标。
- e. 编定沿海区域当前活动和潜在活动清册（普查图），以查明与人口趋势相互适应或相互排斥的活动。
- f. 发展进行风险分析的国家能力。

国际和区域合作及协调：

15. 国际和区域组织应该：

- a. 帮助各国发展进行监测、控制和监督的规划、管理和实施能力。
- b. 协调各种标准、形式和符号，促使为沿海区域和敏感海域广泛采取多功能的信息系统。
- c. 建立区域性网络，分享信息和项目成果，对沿海和专属经济区系统进行多学科性研究和管理。
- d. 建立关于沿海和专属经济区开发的区域协调机制，将有关国际机构、区域方案和援助国汇集到一起。
- e. 制订在地方、国家和区域范围综合管理沿海区、专属经济区和海洋生态系统的方针。

### 执行手段

筹资和费用评价：

16. 到 2000 年，各国对沿海区域和专属经济区进行综合管理和持续开发的总费用大约为 850 亿美元。发展中国家的费用将为 500 亿美元左右，或从 1993 到 2000 年每年大约为 60 亿美元。

17. 在每年 60 亿美元的费用当中，建议在 1993-2000 年期间每年拿出大约 5,000 万美元的催化资金支持沿海区域综合管理和持续开发方案。其中，拟用 3,600 万美元通过技术合作和培训来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体制、改进数据库、提高

研究和管理能力、实施试点和示范项目、制订详细的业务指导方针，再用 600 万美元解决全球性问题。拟用 800 万美元帮助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

科技手段：

18. 区域和国际机构应如在上述活动中所说的，支持各国发展所需的沿海监测、研究机制和机构以及信息管理系统，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岛国。

19. 各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应为开发沿海区域和海域发展和转让对环境安全的技术和方法。<sup>2</sup>

人力资源开发：

20. 沿海国家应在有关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援助下，并在当地和区域中心的参与下，为科学家和管理人员组织沿海和专属经济区综合管理培训，并为包括社区领导人、土著人、渔民和妇女在内的资源使用者执行推广方案。<sup>3</sup>海洋和沿海区域管理和开发问题及当地计划问题应被列入教育课程和公众宣传运动，适当考虑到传统的生态知识。

提高能力：

21. 各国应该：

- a. 创建一个有关专属经济区和沿海区域的决策和长远规划的部间机制，作为在一个国家的部门之间并且可能在一个地区的国家之间进行协作、整合和联络的国家框架的一部分。
- b. 使部门方案合理化和 / 或加以协调，调整和精简负责沿海区域、专属经济区和海洋生态系统开发和保护的政府机构。
- c. 建立咨询机构，就沿海问题同当地行政当局、企业界、学术部门、使用者



团体和公众进行广泛协商。

- d. 逐渐实行或巩固土地和海洋使用制度，管制渔场的使用、使用者的权利和使用率。
  - e. 在发展援助机构同发展中国家机构签订的议定中列入提高能力一项。
22. 国际和区域组织应同沿海国家进行合作：
- a. 确认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现有能力、设施和需要，所需的科学和技术基础设施以及扩展区域性海洋和沿海区域研究、培训、管理和技术的潜力。
  - b. 建立和维持区域中心，帮助各国分析信息和评价主要海洋环境问题，加强监督工作，以及实施有预测能力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监测方案。
  - c. 制订国家和区域应急计划和紧急计划。
  - d. 支助沿海综合管理的试验性示范项目。

## B. 海洋环境保护

### 行动依据

23. 海洋环境的退化，可能起因于陆地上的广泛活动，这些活动可能是由于经济和工业增长不够，也可能是由于经济和工业增长过度。人口、土地利用、农业、林业、渔业、城市发展、旅游业和工业都可能影响海洋环境。

24. 在海洋的陆基污染源当中，河流占 40%，大气占 30%，海运活动和倾弃活动各占 10%。对海洋环境威胁最大的污染物是污水、营养物、有机化合物、沉积物、垃圾和塑料、金属、放射性核素、石油/烃以及多环芳烃。

25. 要保护海洋环境，需要预先采取行动，而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这需要采取预防性措施，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推行洁净生产技术，进行废物审计并使之减少到最低限度，改进污水处理，制订分类物质的质量标准，对空气、陆地和水

造成的破坏性影响采取一项全面的方针。任何管理框架都必须包括改善沿海人类住区以及对沿海区域的综合管理和开发。这些问题已在《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的其他章节加以阐述。

26. 海洋污染也是由航运和海上活动引起的。每年汇入各大洋的大约600,000吨石油，多半是在正常的航运活动中排放的，不到四分之一是重大事故导致排放的。目前没有防止和控制近海石油开采活动污染的全球管制方法，只有5个地区曾考虑通过这方面的法律文书。经海洋运输的许多其他化学品，其固有的危害性比石油大得多。通过海上运输的干货和液体物质，有大约一半是对海洋环境有危险的物质。

27. 除了污染以外，许多开发活动直接和间接地造成海洋资源退化，例如在自然生境中的工业、住房、旅游和娱乐业开发；红树林的转用；疏浚；修筑堤坝和沿海基础设施；以及非持续性农业和林业造成的侵蚀。

### 目标

28. 保护海洋环境，使之免受陆上和海上人类活动之害，以保持各种发展选择，保护海洋生态系统，保障人类健康，同时合理利用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在这方面有必要采取下述行动：

- a. 确保适当兼顾环境考虑和开发考虑。
- b. 承认发展中国家在执行此类战略方面的困难。
- c. 协调、综合并制订适当的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性的机制和政策。

29. 一些具体目标包括：

- a. 到1994年，通过一项全球性战略、行动纲领和管理框架，保护海洋环境免遭陆上活动的不利影响，同时，注意与区域性公约和行动计划密切联系。

- b. 到1995年，加强和制订国家和区域性综合行动计划，例如区域海洋方案，在尚无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区域协议的地方商定这样的协议，加强区域活动的合作和协调。
- c. 到1997年，完成海洋污染源的清查和危害评价，修订对海洋环境状况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评价。
- d. 到1998年，建立一个处理海洋污染事故的全球性应急计划和反应中心网络。
- e. 到1997年，在敏感海域建立港口废物接收设施。
- f. 到1995年，制订一个有关近海活动的国际管制框架。

### 活动

与管理有关的：

防止、减轻和控制陆上活动造成的海洋环境退化<sup>4</sup>

30. 各国应同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通过下述渐进的步骤针对破坏海洋环境的陆上活动制订一项协同一致的方针：

- a.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根据现有的《蒙特利尔准则》商定有关原则和方案，包括酌情制订适当的标准，同时在适用的地方提供适当的资金和技术支助。
- b. 制订一项正式宣言或宪章。
- c. 制订一项全球战略，包括应用这些原则和标准的区域方案（其中列明一项行动计划的具体要点），同时对建立体制机构作出规定。

31. 因此，各国和适当的国际组织应实施哈利法克斯和环境规划署政府间专家会议（A / CONF.151 / PC / ...）的全球战略，以便最后决定和通过一项估定费用的和有具体目标的行动方案。<sup>5</sup>

32. 沿海国家应该制订区域和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减少陆上活动对海洋环境影响的方案，以便制订可以接受的质量标准，同时在考虑到国家间和区域间差异的情况下，确定目标日期和供资机制。各国应采取预防性的发展和管理办法，包括减少流出物和排放物，特别是通过经济措施、改进家务做法、加强处理和回收、采取较洁净的生产技术以及恢复退化的生境等。以下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优先考虑的事项。

33. 关于污水，当务之急包括：

- a. 根据现有的国家政策、能力和国际合作建立和维持污水处理设施。
- b. 控制含有污染物（例如重金属）的非生活废水流入下水道，允许在生产上利用污水以及对生活废水和相应的工业废水进行环境上无害的合并处理。
- c. 使排入河流、港湾和海洋的城市污水至少经过初步处理，或采取适合具体地点的其他解决办法。
- d. 确定沿海排放口，以避免使贝类业、水源和游泳区受到病原体的污染。
- e. 合作制订最低限度污水排放准则和水质量标准。
- f. 制订或审查考虑到污水问题的人类住区计划，包括人口稠密的沿海地区和河岸地区的居民迁移。
- g. 制订控制废水排放的管理和监测方案。

34. 关于废弃物，各国应考虑的要如下：

- a. 制订控制废水排放的管理和监测方案，运用适当的风险和环境影响评价方法。
- b. 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事先通知和同意程序控制可能跨越国界的点源污染物输入。
- c. 减少或消除使用某些化学品，例如有可能在海洋环境中累积到危险水平的一些有机化合物。

- d. 限制流向和流经沿海区的氮气和磷，以此作为控制措施的基础，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家能力和海洋条件。
- e. 通过金融和技术支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在最大限度上切合实际地控制和减少持续存在的、生物蓄积的或毒性的物质和废物，并建立环境上无害的陆基废物处理系统，取代向海洋的倾弃。

35. 关于非点源污染:

- a. 合作开发土地利用技术，特别是沿港湾和水道一带建立缓冲区，限制农业排放径流。
- b. 通过国际开发组织和工业界推广使用符合最低毒性和生物蓄积环保标准的环境上无害的杀虫剂和化肥。
- c. 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纳新的行动，控制包括沉积物在内的非点源污染物的投入，这需要在污水和废物管理、农业技术、采矿、建筑和运输等方面进行广泛的改革。
- d. 实施区域方案，控制现已证明对海洋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空气污染物。

防止、减少和控制海上活动造成的海洋环境退化

36. 沿海国家和参与航运和倾弃的国家应同国际海事组织及其他国际和组织合作:

- a. 支持更多的国家，批准和实施有关的公约和议定书，包括《伦敦倾弃公约》，并在1994年前最终确定该公约的未来战略。
- b. 扩大各种现有制度的范围，将石油以外的物质造成的污染包括在内。
- c. 同意停止在海洋上倾倒和焚烧所有危险物质。
- d. 建立一个关于安全、废物处置和近海石油开采活动污染的国际管制框架。
- e. 制订涉及航运和倾弃活动造成的污染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制度，包括一项关

于船运有害和有毒物质的新制度。

37. 关于航运，沿海国家应该：

- a. 强制实施海洋污染公约的排放规定和《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规章，例如采取国家管制港口和空中监视手段。
- b. 在特别敏感的海域更严格推行污染控制措施。
- c. 通过关于压舱水倾倒的规则，防止非本地有机物的扩散。
- d. 加强航运安全，包括海岸线的适当制图。

38. 关于港口、各国应该：

- a. 建立收集和处理废油、化学残渣和垃圾的港口设施，尤其是在不准船只进行排放的敏感海域，并且包括在小船坞和渔港建立规模较小的设施。应通过提供足够的资金为这项工作提供便利。
- b. 根据《伦敦倾弃公约》和《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规定，制订疏浚航道和处理疏浚物的规定，包括在海洋处理污染废渣的全球标准。
- c. 拟订标准，评价港口开发的环境影响。
- d. 扩大并更广泛地执行行动守则，管制有害和危险货物的运输，探测有毒化学品和有害废物的非法转运。
- e. 利用《巴塞尔公约》的规定防止该公约的缔约国出口《伦敦倾弃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提到的物质，倾入海洋。

39. 各国应拟订适用于当地、国家和区域各级的石油和化学品泄漏应急计划，同时在国家一级制定政府和工业界合作的方法，提供漏油反应物资和设备，训练清污人员，同时制定一套筹资的方法。

40. 各国应在国际海事组织、区域方案和区域组织协作的情况下建立一个区域石油/化学品泄漏反应中心网络。

41. 有关联合国机构应拟订关于废物审计和洁净生产的全球准则，开列不得

向海洋倾倒的物质和废物的清单，并且协助各国在这方面达成区域性协议。

数据和信息：

42. 各国应定期向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报告污染物信息以及控制和防止污染的努力。

43. 各国应该系统地观测海洋污染，并通过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对海洋环境所受的破坏进行综合评价、监测和控制，办法是：

- a. 拟订或充实关于陆上和海上海洋污染源的全球一览，并建立关于其影响的数据库。
- b. 评价这些污染源的生态、社会和经济影响并且确定国家、区域和全球的问题及控制这些污染源的优先次序。
- c. 扩大全球情报系统普查和信息系统中的海洋污染信息。
- d. 向有关各方提供关于海洋污染的数据，并在世界数据中心和其他国际数据来源进行储存。
- e. 依靠现有的设施，支持和扩大系统观测国际方案，例如贻贝观察（驻守式有机物监测）方案和全球海洋监测系统。
- f. 将监测活动与行动计划及污染控制和减污战略联系在一起。
- g. 建立一个海洋污染控制信息交流中心。

国际和区域合作及协调：

44. 各国应在国际组织的支持下，通过一项国际陆上污染协议，制订有关资金筹措以及开发、利用和转让环境上无害技术的有效规定。<sup>6</sup>

45. 各国和国际组织应该依靠环境规划署、海委会、原子能机构、海事组织、工发组织、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间的现有合作，发展相宜的监测技术、方法以

及对各类海洋污染的测量方法。

执行手段

筹资和费用评价

陆上活动:

46. 由于陆地上的许多活动都对海洋环境产生影响, 控制主要污染源和其他影响的费用概算很高。根据在半封闭海域进行的几项区域性研究进行的粗略推断表明, 在 20 年里, 每年的必要投资为 50 亿至 200 亿美元。<sup>7</sup> 另一方面, 从保护海域和沿海区域的主要经济活动中获得的收益远远超过在研究地区所花的费用。需要建立诸如使用费和污染超标费这样的机制, 从最直接有关的和最能承受这些费用的使用者那里筹集必要的款项, 并将这些收入用于必要设施的建设和运转。就与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合作, 以实施《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提出的活动而言, 拟支付下述费用: 1,400 万美元用于直接援助、400 万美元用于解决全球性问题, 200 万美元用于加强国际组织, 每年总共 2,000 万美元。这个数额需要由其他方案领域包含的主要活动加以补充。<sup>8</sup>

海上活动

47. 每年需要大约 8,400 万美元在发展中国家的港口建设废物接收设施。这将需要在海事组织的帮助下建立专门的供资机制, 例如国际组织的贷款或赠款, 这些组织包括全球环境基金或一个“接收设施基金系统”。应从航运业筹集收入, 即使不足以偿还资本投资, 至少可用于支付这些设施的经营和维修费用。<sup>9</sup>

48. 除了大国已经投资数亿美元购买的石油泄漏反应物资和设备以外, 从 1993 年到 2000 年, 估计每年至少需要 5,000 万美元提供这些物资和设备。此



外，每年还应加上 4,000 万美元，用于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所有这些活动都涉及全球性问题，其中包括投入 600 万美元加强国际组织。<sup>9</sup>

科技手段：

49. 国家和区域行动方案将需要技术合作、技术转让及资金，包括：
- a. 协助工业界确认和采纳洁净生产技术或污染控制技术。
  - b. 为发展中国家开发和应用低成本和低维修率污水处理技术。
  - c. 装备系统观测人类对海洋环境影响的实验室设备。
  - d. 确认适合应付发展中国家污染事故的合适的石油泄漏控制物资，包括当地现成的低成本物资和技术。

人力资源开发：

50. 各国应该同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
- a. 在国家或国际各级培训海洋科学家、海洋实验室技术人员和水文测绘人员。
  - b. 将海洋环境保护列入海洋学院的课程。
  - c. 同石油和化学工业合作，制订石油和化学品泄漏清污人员的培训课程。
  - d. 举办关于港口运营和开发所涉环境问题的讲习班。
  - e. 加强新的和现有的职业海事教育国际专业化中心，并为它们提供可靠的资金。<sup>10</sup>

提高能力：

51. 国家规划和协调机构应有能力和权力审查所有陆上活动和污染源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并提出适当的控制措施。





## 目标

63. 到 2000 年，加强、进一步发展和实施一套全面的区域和国际管理机制及战略，促进公海生物资源的持续利用和保护。

64. 充分执行大会关于大规模远洋拖网捕捞的第 44 / 225 号决议。

## 活动

65. 各国应在国际机构的支助下建立区域渔业管理机构，填补对世界各大洋的现有覆盖面的空白。

66. 公海捕鱼国家和沿海国家应与有关国际组织及现有区域和国际机制协同，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保护和充分地持续利用公海的海洋生物资源，改善已枯竭的海洋生物资源的状况，办法是：

- a. 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框架内确定适当的渔业管理单位，例如根据大规模海洋生态系统概念确定。
- b. 同有关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或其他国际安排合作，并加入这些组织或安排。
- c. 在不存在这方面安排的地方，其国民或船只在同一水域捕鱼或捕捞相同资源的国家进行合作，以达成适当的国际或区域协议。
- d.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为高迁栖性物种和其生活周期既涉及公海又涉及专属经济区的鱼群建立适当的开发和控制制度。
- e. 评价捕捞方法，禁止非持续性的捕捞方法，发展和推广对目标和非目标物种、其他使用者和海洋生态系统最少不利影响的捕捞方法和特定渔具。

67. 各国必须有效地监测和控制其国民的船只和船员的捕鱼活动，以确保对资源的保护、遵守适用的保护和管理规则、完整准确地报告捕捞量和捕捞工作，并

并尽量减少附带捕捞。

68. 各国应制订多边准则，据以制约贸易与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和持续利用的联系。

#### 数据和信息

69. 各国应在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下：

- a. 提供适合渔业评价的数据和信息，包括可以核查的关于捕捞量和捕捞工作的统计数字。
- b. 发展和共同使用诸如鱼群评价和生物经济模型这样分析和预测手段，帮助在牵涉不肯定性和不可逆转性的数据有限的情况进行风险管理和决策。
- c. 搜集有效管理渔业资源所需的一切当前的和历史的数据，包括关于捕捞量和捕捞工作、附带捕捞及捕鱼对其他使用者和海洋环境的影响的数据。

70. 因此，各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应制订或扩大有关公海生物资源的适当监测和评价方案，包括科学数据的标准化搜集和共同分析及科学观测人员的部署，这涉及资源状况、使用和管理制度的影响以及包括气候变化在内区域性变化和全球性变化的影响。

#### 国际和区域合作及协调：

71. 有关国际组织应拟订准则，更好地执行《海洋法公约》关于公海渔业的规定。

72. 各国应在区域渔业机构的框架内并在粮农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协助下，评价公海资源的潜力；清查所有渔业资源（目标和非目标），制订最适宜的捕鱼制度，确定可以接受的开发水平，并在必要的时候提出恢复措施。

73. 应该加强区域和国际渔业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同负责海洋的利用、保护

和管理的其他组织的合作。

74. 需要制订合作的和协调一致的研究方案，提供管理公海资源所必需的知识。

75. 应该加强与海洋商品有关的国际技术合作机制，以便确认并最终取消不适当的贸易壁垒，帮助防止规避国际管理制度的行为。

### 执行手段

筹资和费用评价：

76. 促进持续利用公海资源的费用应由利用国承担。公海的研究和管理系统的主要费用也应由这些国家和众多使用者提供。然而，需要催化资金来改进数据库和增加科学知识、提高渔业管理机构的效率以及促进所有沿海国家，特别是发展中沿海国家参与这种努力，据估计，解决这个全球性问题每年需要 1200 万美元，包括加强国际和区域组织的 500 万美元。<sup>13</sup>

科技手段：

77. 现在迫切需要建立关于资源和渔业的国际数据库，包括全球情报系统和普查图。公海环境应由计划中的全球海洋监测系统来监测，但是，这种数据需要与资源和渔业数据相互联系。在公海受益的沿海国家应性参与区域或大洋范围的合作性研究方案。计算机化和接近实时的船队监视系统应在现有系统基础上开发。涉及多物种资源和模糊性管理的模拟模型应进一步开发。<sup>14</sup>

人力资源开发：

78. 人力资源开发的目标应是兼顾开发和管理公海资源，对企业家进行公海捕鱼培训，提高管理人员解决公海和环境问题的能力，培养评价公海资源的骨干科

学家，训练准备在渔船上工作的观测人员。

提高能力：

79. 各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应发展或改进进行监测、控制和监视的系统和体制结构以及进行战略评价的研究能力。

80. 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应在有关联合国机构的协助下加强涉及公海跨区资源或高栖迁性资源的研究方案，特别是当这些物种也在专属经济区内开发的时候更是如此。

D. 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生物资源

行动依据

81. 世界各大洋每年生产大约 8,000 万至 9,000 万吨的渔业产品，其中 95% 来自专属经济区。它们为包括土著人在内的千百万沿海居民提供食品和生计。但是，许多国家在根据《海洋法公约》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面临的问题日益增多，包括当地捕鱼过度、管理不善、外国渔船未经许可的进入、生态系统退化、渔业资源波动加剧、投资过多、渔船队规模过大、渔具效率低或无选择性、数据库不可靠和有关这些国家的资源基础的信息不够、以及个体捕鱼和工业捕鱼之间及捕鱼和其他类型的活动之间的竞争不断加剧。在专属经济区，许可渔获量的剩余部分常常不让其国民一向在该水域捕鱼的其他国家获得，这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原则是相抵触的。

82. 问题不止于渔业。珊瑚礁及其他沿海生境，例如红树林和港湾，是地球生态系统中最多种多样、最一体化和最有生产力的生态系统。它们往往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提供海岸保护，也是食物、能源、旅游和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在世界

上的不同地区，这样的沿海系统都受到压力或威胁。

83. 海洋资源和渔业应通过重视生态系统、多物种和沿海综合管理的办法加以开发和管理，考虑到各种环境因素以及与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和可靠的传统信息相一致的保护要求。应该监测它们的情况，实施各种规章，以便保全海洋物种的生物多样性和生产力，维持它们的生态关系，促进对它们的最佳利用。鱼群应保持在或恢复到能确保最大幅度的逐年增长的水平，并且应该在确保最大限度的社会经济效率的水域和生活周期阶段进行捕捞。濒临灭绝的物种和渔业资源应得到恢复和保护。

84. 海洋生物资源的持续利用和保护具有社会、经济和营养上的重要性，并且有助于国家食物安全。利用海洋物种制作的人类食物应通过促进直接消费、避免浪费及改进捕捞、装卸和运输技术来增加。

### 目标

85. 到 1995 年，建立对海洋生物资源进行综合评价、开发和管理的国家机制。

86. 到 1998 年，完成对沿海区域和专属经济区的国家生物资源和关键生境的清查。

87. 到 2000 年，制订在所有发展中国家进行海上养殖和沿海水产养殖开发的国家战略。

88. 到 1996 年，制订促进地方一级的渔业管理的积极方案。

89. 到 1996 年，确保沿海国家从专属经济区海洋资源的持续利用中获得充分的经济收益，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获得专属经济区的许可渔获量的剩余部分。

90. 将珊瑚礁和其他关键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持续管理纳入生物资源和沿海区



管理战略。

### 活动

与管理有关的：

91. 应在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完成国家海洋资源政策、法律和管制框架，以提高执行能力，增加投资和供资（包括合资协议），管制使用的机会，加强小规模渔业，提高海产食品质量，促进贸易合理化。

92. 具体地说，沿海国家应在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适当协助下：

- a. 建立各种制度管制使用的机会，例如，颁发许可证，确定使用者的权利，限制进入，分配空间，划分禁区，制订经济文书等，同时将海洋资源平均分配给小规模渔业、大规模渔业以及游钓业和非渔业使用者。
- b. 评价捕鱼方法，禁止非持续性捕鱼方法，推广对目标物种和非目标物种、其他使用者和海洋生态系统最少不利影响的捕鱼方法和特定渔具。
- c. 建立国内和国际合作机制，处理与洄游鱼类及远程渔船队监测和控制有关的问题。
- d. 提高海洋生物资源的生产力并加强对它们的利用，借以生产粮食和开展创收生产，如：食品、药品及旅游、娱乐、文化和美化环境等用途。
- e. 制订方案，改善装运和加工，减少捕捞后的损失和抛弃，提高海产食品的质量。
- f. 商定全球性海产食品质量保证制度，以便增强消费者的信心，达到

最大限度提高经济收益。

- g. 在国家综合规划的框架内，根据对潜在海上养殖、沿海水产养殖（水域、物种和方法）以及其他改进的国别分析，发展海上养殖和沿海水产养殖的潜力。
- h. 在沿海渔业资源捕捞过度并且科学评价表明有潜在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发展深海捕鱼。
- i. 在考虑到保护易受破坏或濒临灭绝的生物资源的情况下，促进对这些生物资源的非消费性利用，例如生态旅游，以取代消费性利用。

93. 在地方一级，沿海国家应该：

- a. 将小规模渔业和水产养殖开发纳入沿海区规划，鼓励渔民、妇女、土著人和社区派代表参加规划管理机构。
- b. 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使用者（包括传统的沿海社区、妇女团体以及少数人/土著人）管理和参与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渔业和非渔业活动的权利和责任。
- c. 建立一个维护小规模渔民权利的制度。
- d. 承认、记录和应用有关海洋资源和生态系统的传统知识，并同有关方面合作将它纳入现代管理系统。
- e. 加强环境上无害的个体捕鱼和自给性捕鱼技术，同沿海社区协作，废弃对环境有害的捕鱼技术，并使当地的传统渔业与多物种管理相适应。
- f. 同农村农业服务机构协调，加强培训和推广服务，同时建立适当的供资机制。
- g. 发展或加强妇女中间的渔业和水产养殖及管理活动。
- h. 承认土著人的特殊地位，包括他们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和保护其居

住地的权利。

94. 沿海国家应该确保，在谈判和执行关于开发或保护海洋生物资源的国际协议的过程中，应有当地社区和土著人代表参加，他们的利益，特别是他们的生存权利要得到保障。

95. 对于珊瑚礁这样的重要沿海生态系统来说，各国应在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

- a. 勘查珊瑚礁资源的现状，确定开发和保护面临的风险。
- b. 制订系统监测制度，以跟踪未来的趋势，据以采取管理措施。
- c. 提供信息，对珊瑚礁的状况进行区域性和全球性评价。
- d. 研究在珊瑚礁生态系统中观测到的重大变化及其可能同人的影响和全球变化发生的联系。
- e. 在对珊瑚礁资源的多方面利用与保持它们的生产力和生物多样性一致的地方，制订多方面利用珊瑚礁资源的计划。
- f. 采取措施消除对珊瑚礁的破坏性影响并使遭破坏的珊瑚礁恢复生产力。

数据和信息：

96. 各国应在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下：

- a. 提供适合渔业评价的数据和信息，包括可以检查的关于捕捞量和捕捞工作的统计数字。
- b. 发展和共同使用诸如鱼群评价和生物经济模型这样的分析和预测手段，帮助在牵涉不肯定性和不可逆转性的数据有限的情况进行风险管理和决策。
- c. 搜集有效管理渔业资源所需的一切当前的和历史的的数据，包括关于

捕捞量和捕捞工作、附带捕捞及捕鱼对其他使用者和海洋环境的影响的数据。

97. 沿海国家应同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一道：

- a. 国家和区域各级完成 / 修订沿海区域和专属经济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生物资源和关键生境 一览。
- b. 改善数据搜集系统，并且向区域和国际渔业机构和组织提供适当的数据。
- c. 在国家和区域各级 发展 纳入生态系统管理方针的 信息系统。

国际和区域合作及协调：

98. 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应协调它们的努力，以加强对沿海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援助，实施上述活动，特别是：

- a. 推动转让环境上无害的技术 来发展它们的渔业，取代有害的捕鱼做法。
- b. 制订 一套方法，据以评价渔业政策和项目对 营养和健康 的影响。
- c. 促进对 传统的 管理系统的研究、科学评价和利用。
- d. 制订必要的 国际控制办法，并转让管理方法和环境上无害的捕捞技术，保护贸易中的稀有资源和脆弱资源，包括观赏热带鱼、贝类和珊瑚。
- e. 认明用于执行的 新的追加资金。

99. 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应该制订关于下述问题的准则：

- a. 持续性捕捞，以便减少浪费、保护濒临灭绝的物种、减轻污染以及提高渔具的效率和选择性。
- b. 在生物资源管理上采取预防性做法。

- c. 内海的海洋汇水盆地概念、生态系统管理做法及“大规模海洋生态系统”概念，包括它们的实际含义和应用。
- d. 环境上无害的密集水产养殖。

100. 国际社会和私人部门应该开发 / 改进市场，促进人类对鱼类的直接消费，并增强自给性渔业的贡献。

101. 金融组织应该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发小规模渔业、海上养殖和深海捕捞。

#### 执行手段

#### 筹资和费用评价：

102. 据估计，对渔业部门进行结构调整的总费用每年多达 60 亿美元，这还不包括为减少投资过多而组织有关部门转向所需的投资。拟用于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实施上述活动的催化资金每年为 6, 000 万美元左右，以加快发展和改善管理，其中包括加强区域和国际组织的 400 万美元。<sup>15</sup>

#### 科技手段：

103. 应特别注意向当地渔民和其他使用者转让资源信息和经过改进的捕鱼技术的机制。

104. 各国应执行粮农组织 / 海洋考察理事会合编的《考虑转让和引进海水和淡水有机物的行动守则》，区域机构应同国家中心合作，转让可供利用的安全技术。

人力资源开发:

105. 区域机构应鼓励有关海洋生物资源的多科性培训和研究, 在社会学和经济学领域以及在利用地理信息系统方面尤其如此。

106. 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应协助各国创造培训机会, 支持包括自给性渔业在内的个体渔业, 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小规模利用海洋生物资源, 鼓励妇女和土著人的平等参与。

提高能力:

107. 每个沿海国家都应在有关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的协助下:

- a.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它们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 b. 通过决策者与使用者之间的定期磋商, 制定海洋生物资源管理的协调一致的体制框架和部门间机制。
- c. 制订程序, 推动沿海社区、学术部门和私人部门参与方案的拟订和执行。
- d. 发展或改进科学和技术基础设施, 以进行必要的系统观测、控制和监视, 促进决策工作和对发展潜力的战略评价。

108. 各国和国际机构应加强现有的区域渔业管理机构, 并在必要的地方设立新的管理机构。

109. 各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向传统的沿海社区、土著人、妇女和自给性渔民提供支助, 包括用于组织、维持、交流和改进传统的海洋资源技术知识的技术和资金援助。

E. 处理海洋环境管理方面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气候变化

行动依据

110. 沿海区域和海洋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开发，需要能够查明它们的系统现状，并预测未来的状况。现有信息的严重不确定性妨碍了有效的管理，限制了预测和评价环境变化的能力。将需要有关海洋环境参数的系统数据来应用综合管理办法，预测全球气候变化对渔业的影响。为了断定海洋在推动全球系统方面的作用并预测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自然变化和人为变化，需要调整并大大加强收集、综合和传播各种研究和监测活动产生的海洋信息的机制。

111. 关于气候变化，特别是海平面上升，有许多不确定的因素。海平面略有上升，就可能给小岛和低洼海岸造成严重损害。应根据可靠的数据制订反应战略。需要在各国分工基础上进行长期的合作研究工作，提供制作全球气候模型所需的数据并减少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应采取预防性措施来减少风险和影响，特别是对全世界的小岛、低洼国家和沿海区的风险和影响。

目标

112. 到 1995 年，开始执行协调一致的国家 and 区域观测方案，收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沿海和近岸现象以及对各地区的海洋和沿海管理都必不可少的资源参数。

活动

与管理有关的：

113. 各国应分别或通过适当的区域和国际机制：

a.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针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研究、系统观测

和监测。

- b. 交流通过科学研究和监测获得的以及来自于传统生态知识的数据和信息。
- c. 制订相互协调的标准程序，开发测量技术，建立数据储存能力，用于对海洋环境的科学研究和系统观测。
- d. 改进海况预报，以保障沿海区域居民的安全，提高海上作业的效率。
- e. 向各级管理结构和公众传播研究和系统观测产生的信息。<sup>16</sup>

114. 沿海国家应制订特殊措施，应付可能发生的气候 / 变化和海平面上升，其中包括制订普遍接受的方法，用以估价沿海地区的易受影响程度、制作模型和制订反应战略，特别是针对重点地区，诸如：小岛、低洼国家和关键沿海区域。<sup>17</sup>

115. 沿海国家应在同有关联合国组织合作的情况下查明正在执行的和计划执行的海洋环境系统观测方案，以便使各种活动一体化，确定优先次序，应付海洋和沿海区域管理的重大不确定因素。<sup>18</sup>

数据和信息：

116. 海委会的全球海洋监测系统的设计，意在同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机构合作，提供分析、评价和预测全球气候和环境变化所需的有关世界海洋的基本信息，并为地理信息系统和其他信息系统提供数据，但是，建立一个有效的系统还将涉及更多的因素。具体地说，各国应该：

- a. 支持按照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报告 (A / CONF.151 / PC / 70) 中的建议发展沿海区域、近岸区域和开阔洋面的全球和区域性学科间系统观测网。
- b. 建立随时可以转让的多部门区域性信息库，纳入研究和系统观测方



案的结果。

- c. 将这些数据库与诸如世界天气监视网和地球观察方案这样的现有数据和信息服务机构和机制联网，以便把这些结果传达给决策者、环境管理人员和公众。
- d. 通过世界数据中心促进数据和信息的交流及其储存和存档。

#### 国际和区域合作及协调：

117. 由于协调一致的全球性努力是应付海洋环境管理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气候变化的根本，各国应在同国际组织合作的情况下：

- a. 给予技术合作，发展沿海国家进行海洋研究和监测以及利用其结果的能力。
- b. 建立联合国国际海洋分析和预测中心，其目的是起草和传播全球及区域海洋分析报告和预测报告，提供进行国际研究和培训的设施。

118. 有关联合国组织应加强高级别机构间协调和审查机制，<sup>19</sup>发展系统观测网并使之一体化。这将包括：

- a. 审查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数据库。
- b. 建立各种机制，开发类似技术和相容技术，验证各种方法和测量法，组织定期科学审查，商定呈现和储存的格式，并将收集的信息传达给潜在的使用者。
- c. 系统观测和监测沿海生境和海平面变化，编制海洋污染源一览以及审查渔业统计数字。
- d. 组织对海洋和沿海国家及趋势的定期估价。

119. 环境规划署应支持各国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制订区域性系统长期观测方案，并将其纳入区域海洋方案，在数据交流原则的基础上执行全球及区域海洋和沿

海观测制度。一个目标应该是预测与气候有关的紧急情况对现有的沿海物质基础设施和社会经济基础设施的影响。还将有必要在具体地点分析海平面上升和温度上升对敏感的沿海生态系统和盐水湖及经济上重要的物种的影响。

### 执行手段

#### 筹资和费用评价:

120. 对于在发展中国家专属经济区的数据和信息收集活动来说, 目前估计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每年将需要大约 7 亿美元, 其中, 国际社会将提供大约 3.7 亿美元, 这些国家本身将拿出大约 2.3 亿美元。需要为这种活动及有关的海洋技术和工程建立资金筹措机制。为了充分实施全球海洋观测系统, 国际组织的费用应增加 400 万美元。其他大规模科学方案正在计划之中, 但是它们的费用估计目前还不能确定。<sup>20</sup>

#### 科技手段:

121. 为了通过系统的沿海和海洋观测及研究处理重大不确定因素, 沿海国家应该通过与有关联合国组织的现有合作, 制订和采纳共同的科学技术方法、标准、质量保证程序、数据交流准则以及所需的研究方针。它们应在区域基础上进行合作, 在可能情况下通过现有的方案共同使用基础设施及昂贵的和先进的设备, 共同开发人力资源。

#### 人力资源开发:

122. 各国应在援助者和国际组织的协助下制订一项广泛的和首尾一致的方针, 满足它们在海洋科学方面的核心人力资源需要。<sup>21</sup>

提高能力：

123. 各国应加强或建立国家海洋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同各国的使用者保持联系，与国际组织进行密切合作，发展和支持海洋科学活动。

124. 各国应利用现有的区域机制了解它们共有的海洋环境，交流信息，组织系统的观测和估价，最有效地利用科学家、设施和设备。

E. 加强国际的，包括区域的合作与协调

#### 行动依据

125. 为了通过有效的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行动实施上述战略和活动，确保环境和发展问题的一体化，需要调整和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现有体制安排。有许多全球和区域机构在海洋问题上有其职能，而国家一级的有关责任主要是零散地分布在各部门。现在需要在国际一级加强与海洋和沿海区域有关的机构之间的协调，巩固国际机构与各国政府之间的联系，包括进行定期的和有效的政府间的讨论，并确保各级机构都以一体化的和多部门的方式运转，特别是将环境与发展联系起来。

126. 区域一级也需要政府间和秘书处间的合作和协调在这一级，联合国系统内外已经设有若干机构。

127.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规定了与海洋环境和开发活动有关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接受这些权利和义务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协议，构成了国际协调与合作的一个重要基础。

## 目标

128. 在区域和全球两级确保涉及海洋和沿海区域的环境和开发的各种部门性活动的一致性和一体化，包括《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中其他海洋问题方案领域所谈到的那些活动。

129. 在联合国系统内创造机会，对与海洋和沿海区域整体有关的环境和开发问题以及商定的原则、战略和标准定期进行政府间审查和审议。

130. 进行有效的信息交流，适当时要在主管海洋和沿海区域环境和开发的区域性机构之间建立体制上的联系。

131. 确保有效地实施协调机制，协调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处理海洋和沿海区域环境和开发问题的部门，以及同包括捐助和援助机构在内的其他有关组织的联系。

## 活动

与管理有关的：

全球

132. 联合国大会应确保联合国系统内部在政府间一级定期审议一般性海洋和沿海问题，包括环境和开发事项，并请求秘书长及联合国机构和组织的行政负责人为此目的加强磋商和协调机制，包括下述几点：

- a. 制订专门安排，确保包括开发和捐助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国际组织的参与。
- b. 征求科学咨询意见，并考虑在需要时借助咨询专家组。
- c. 在大会和联合国系统理事机构之间作出报告安排。
- d. 加强协调，并改善负有主要海洋责任的有关国际组织（环境规划署、教科

文组织、海委会、气象组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国 OALOS 等), 包括它们的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 在适当的情况下加强同处理开发、贸易和其他有关经济问题的其他联合国组织、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协调。

- e. 增强处理海洋环境问题的机构在联合国范围的协调努力中的代表性。
- f. 加强国际和区域性沿海及海洋方案的协调。
- g. 向全球环境基金和可能建立的类似资金筹措机制提供足够的机构投入。

133. 解决争端, 诸如贸易和环境问题争端, 应在适当的双边、区域和国际论坛上处理, 如关贸总协定, 要根据既定的国际规则和解决争端协定以及待商定的多边标准行事, 同时适当考虑到对持续发展的关注。在颁布这样的标准之前, 各国应避免采取单方面机关税措施来保护某种海洋资源。

134. 参与各种国际论坛的各国政府常常派出不同国家部门的代表。在与海洋有关的领域, 所有问题都紧密地相互联系在一起, 因此, 每个政府都有必要统筹兼顾部门利益。

## 区域

135. 各国和区域组织应在国际组织的合作下:

- a. 加强现有的政府间区域合作, 特别是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洋方案, 并利用区域性政府间论坛协调政策, 使合作活动一体化。
- b. 为所有有关组织和机构、发展援助和捐助机构及私人部门的区域协作和协调作出安排。
- c. 安排定期的区域间磋商, 支持全球一级的磋商。
- d. 发展区域性专门知识和援助中心或网络, 例如一些地区现在正筹建的区域海洋技术中心。

数据和信息:

136. 为了确保国际和区域各级提供足够信息，促使采取行动，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援助国应该:

- a. 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执行《海洋法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中的原则，包括利用科学研究作为管理手段。
- b. 组建一个中央基准点，了解有关立法的信息，获得执行法律协定的咨询。
- c. 加强国际组织的能力，在全球范围处理信息并开发国家及区域性数据和信息系统。
- d. 进一步发展现有的国际信息协调和评价机制，例如地球观察方案和海水污染科学问题专家联合小组，以审查全球一级是否有足够的数据和信息，并组织对全球海洋问题的定期评价。
- e. 定期编写综述，报告探索海洋的努力。

137. 与海洋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应通过全系统范围的磋商，就协调的海洋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制订议程，编写参考文件。<sup>22</sup>

执行手段

筹资和费用评价:

138. 加强区域合作的费用概算为每年 1200 万美元，用于对国际组织和区域协调机构的额外支助，每年还要对区域一级的活动提供至少 2500 万美元的直接支助。拟订每年用 1200 万美元改善国际协调，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全球作用，以实施有关海洋和沿海区域的《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这将使目前的开支增加一倍左右，并且令落实和协调数额大得多的国家开支。

科技手段:

139. 国际组织和援助国应鼓励发展研究海洋技术及分析和评价海洋科学数据的国际和区域高级研究中心。

人力资源开发:

140. 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援助国应在发展中地区促进新的或扩大的培训中心的发展，不断培养出持续发展和管理海洋资源所需的各种人力。

141. 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人员应得到加强，并且应通过机构间交流和短期外派在实施对海洋问题的综合方针方面获得较广泛的经验。作为一种方针，机构工作人员应直接参与在发展中国家的外地活动。

提高能力:

142. 联合国系统实施海洋和沿海活动的能力由于其责任分散在许多机构和方案当中而受到妨碍。机构间政策制订和方案协调的机制最起码应通过定期的正式磋商得到加强。还应该考虑在这个领域实现联合国系统比较彻底的合理化和结构调整，因为费用的节省和效率的提高可能是可观的，目前的重叠趋势也可能得以避免。对于下述活动而言尤其如此：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海委会的沿海区域管理活动，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海事组织、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海委会和卫生组织的海洋污染治理活动以及粮农组织、海事组织、OALOS和环境规划署的法律活动。在各种授权由于海洋问题涉及面广而必然重叠的地方，应进行密切的合作和制订共同的方案。

143. 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国际组织在区域一级进行合作的能力应得到加强。应该避免单独区域方案的增多，办法是，加强或建立由该地区各国政府负责的区域

协调机构或方案（例如区域海洋方案），国际组织和援助国可通过这些机构或方案开展合作活动，对该地区各国的开发和环境保护重点作出反应。

### G. 岛屿的持续开发<sup>23</sup>

#### 行动依据

144. 对环境和开发来说，岛屿是一种特殊情况。它们往往在生态上是脆弱的和易受影响的，常常有独特的植物区系和动物区系，这使它们的生物物种在全球物种中占有很高的比例。它们的幅员小、资源有限而且与世隔绝，因此在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不能发展规模经济。它们面临着沿海区的所有问题和挑战，而这些问题和挑战却集中在一个面积有限的地方。岛上的土著人有丰富和形形色色的文化，具有适应岛屿环境的特殊能力和对其资源进行无害管理的知识。由于岛屿开发选择有限，持续开发的规划面临着特殊的挑战。许多岛屿的经济发展必须依赖既属于它们国家管辖的水域又属于公海的海洋资源。由于全球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威胁，许多岛屿还处于日益严重的危险，从长远来讲，某些岛国可能面临失去其整个国土的威胁。

#### 目标

145. 为岛屿制定和实施持续开发计划，包括在岛屿限制条件下满足基本人类需要，保持生物多样性，提高岛民的生活质量。

#### 活动

与管理有关的：

146. 岛国和领土应在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适当协助下：



- a. 制订中期和长期持续开发计划，使有限的岛屿资源的多种利用一体化，并确认适应岛屿限制条件的开发形式。
- b. 使沿海区域管理方法适应岛屿的特点。
- c. 编制或完成岛屿自然资源和物种一览，并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制订措施保护濒临灭绝的物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
- d. 研究岛屿的环境和开发特点以及可能的适当开发战略。
- e. 制订方法，确定岛屿在不同的开发设想和资源限制的情况下的负担能力。
- f. 探索在岛屿限制条件下进行开发的新技术，并确认哪些化学品和技术因对基本的岛屿系统构成威胁而不应采用。
- g. 研究岛屿易受全球变化和海平面上升影响的程度以及可能的反应选择。

#### 数据和信息：

147. 应汇编和评价有关岛屿的地理、环境和社会经济特点的信息，以协助规划进程。现有的岛屿数据库应该扩大，应发展适用于岛屿的地理信息系统。

#### 国际和区域合作及协调：

148. 各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应该发展岛屿间、区域性和区域间的合作及信息交流，包括定期召开关于岛屿持续发展的区域会议和全球会议。

#### 执行手段

##### 筹资和费用评价：

149. 实施这些活动的技术合作费用每年为 700 万美元。一个关于持续发展综合规划的方案每年将花费大约 1.3 亿美元，这笔资金将由私人来源和公共来源提供。国际社会可能提供大约 4, 000 万美元。由于许多小岛永远难以形成一个足够

的经济或人口基础，提供维持适当生活质量所需的一切服务，因此将经常需要在连续的基础上得到一些外来支助。此外，保持岛屿在全球生物多样性中所占比例的需要将进一步限制发展选择，国际社会每年应提供至少 300 万美元的支助。

科技手段：

150. 应在区域基础上建立适合岛屿的技术开发和传播中心。

人力资源开发：

151. 由于许多小岛不能维持所有必要的专业力量，岛屿管理和开发培训的目标应该是培养通用人才，使他们能够同时解决需在岛屿管理中考虑的许多问题。应培训资源使用者，使他们能为自己行使许多管理和保护职能。教育制度应该修改，以满足这些需要，还应该制订岛屿综合管理和开发的特别培训方案。

能力建设：

152. 岛屿的面积不大，这将永远限制它们的整个能力。因此，现有的能力必须经过调整，以便在目前的人力和财力范围内有效地满足持续发展和综合管理的需要。可利用新技术加强数目很少的人口满足其需要的能力。

## 注 释

1. 文内给出的费用数字系指预期中的沿海开发的额外增支费用，以便使沿海开发对环境无害并得以持续。要是没有这些追加的投资，许多开发进程就会由于环境恶化而受到有形的或经济上的危害。这些费用应主要来自国家公共和私人部门，并且可由来自使用费的收入至少负担一部分。例如，持续旅游开发的部分费用可来自自然，资源的适当定价、污染费和旅游业对环境服务的利用。关于沿海区域管理和开发的活动的显然与《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中涉及人类住区、农业和淡水的许多其他部分，特别是与第一.8章“在决策中兼顾环境与发展”和第二.2章“陆地资源的规划和管理”联系在一起。

2. 需要为人类住区、沿海农业、密集水产养殖、海水淡化、沿海工业、旅游业等采用对环境安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应调查研究诸如潮能和海洋能源、深海水产养殖等沿海海洋技术带来的机会。

3. 应支持当地社区和土著人社区进行参与，并且保持和应用他们掌握的有关沿海环境和海洋资源的传统知识。应培训当地资源使用者和村社领导人直接利用遥感图片和全球情报系统的产出对自己的沿海区域和海域及资源进行综合管理。

4. 本节提到的陆上活动和海上活动系指导致海洋环境破坏的所有人类活动，而不是指《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用语的那一类活动。

5. 减轻由于能源污染和沿海地区活动而导致的海洋环境退化问题政府间专家会议在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16届会议作出决定之后于1991年12月9日至13日在内罗毕举行。会议拟订了一项战略的要点和一个确定目标和费用的行动方案以及一套原则 (A / CONF.151 / PC / 113)，这些事项应同本节一道加以审议。一个确定目标和费用的行动方案随后应在一次政府间会议上最后决定和通过。政府间会议应在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闭幕后不久由环境规划署组织举行。应该商定一个有

效的机制，系统地审查全球和区域协议及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确保行动计划实施的全球协调体制和财政机制。内罗毕会议的简要战略如果被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接受，就可能作为《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这一节的附件。

6. 这个问题可能需要由第三工作组在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7. 在没有关于破坏海洋环境的陆上活动的任何全球一览的情况下，目前不可能对控制主要污染源和其他影响的全球费用作出准确的估计。现在只有两项区域性费用估计。保护地中海免受陆上污染源和沿海区域活动破坏所需的投资估计为250亿到1,000亿美元，但是，这笔费用分20年支出，因此2.5亿沿海居民和游客每人每年均摊5至20美元。对波罗的海来说，按人均水平估计的费用相同。这些费用应与5,100万外国游客带来的收益加以权衡。在地中海国家，旅游业的收入平均占国内生产总值的6.5%。仅在法国，1988年地中海沿岸旅游业的收入即为70亿美元。此外，地中海渔业每年的产值还有大约4.5亿美元。地中海和波罗的海都是几乎封闭的内海，周围是人口密集区和工业区。而在某些废物迅速消除或分散、人口不那么稠密的开放海岸，可能有正当的理由实行不同程度的控制，预计人均费用也可能降低。如果根据上述数字作出粗略的预测，在1993年至2000年，全球每年需要的开支可能为50亿至200亿美元左右。这个数字可能被视为上限，因为它所依据的估计数定由于内海的敏感状况也是很高的。

8. 陆上活动涉及《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的许多部分。具体请见第一.6章“保健”、第一.7章“人类住区”、第二.10章“淡水资源”、第二.11章“毒性化学品”、第二.12章“有害废物”、第二.13章“固体废物”以及第二.1章“大气层”。

9. 控制陆上活动污染的费用包括用于兴建含油废物接收设施的5.6亿美元和在港口兴建垃圾接收设施的2,700万美元以及在1993年至2000年每年8,400万美元的投资。对尚无石油泄漏反应设备的100个国家来说，石油泄漏反应物资的费用平均为每个国家约350万美元，或者说总共为3.5亿美元，每年

5, 000 万美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追加费用为每年 3, 800 万美元。这些费用估计并不包括用于建造符合新的双层船体标准的油轮的额外费用 (每艘大约 2, 000 万美元), 这笔费用将由船主承担。

10. 例如马尔默世界海洋大学、马耳他海洋法学院和的里雅斯特国际海洋学院。

11. 关于污水处理, 另见第二.10 章“淡水资源的质量保护和供应”。

12. 需要就下述题目制订合作性研究方案:

a. 物种的生命周期和迁徙, 认清关键区域和生命阶段。

b. 利用和变化, 包括气候变化对资源的影响。

c. 专属经济区与公海资源的联系。

d. 大规模海洋生态系统概念及其在现有海洋管理制度中实际应用的潜力。

13. 改善公海渔业管理每年需要的 1, 200 万美元催化资金是根据行动方案中列出的活动估算的。然而, 将公海渔业置于持续性更高的基础之上所需的主要投资费用 (每年 3 亿美元) 只是作为下面注释 14 中读到的费用的 5% 这样一个比例份额估算的, 因为这是全球海洋渔业中的公海份额。

14. 另见第四章第 9 节“为持续发展提供数据和信息”。

15. 发展中国家每年需要的 6, 000 万美元催化资金是根据行动方案中列出的活动估算的。这包括下述费用: 初级技术援助、对各国政府的政策和技术咨询、改善数据系统, 制订政策和技术准则、培训、会议、示范项目以及为支持这种努力对非政府组织、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提供的额外支助。这些费用估计并不包括这样一些主要费用, 例如资本费用、巨额投资 (例如调研船或巡逻艇)、投资前研究、长期培训等, 这些费用将比催化费用高出数倍。虽然没有估计这些主要费用的可靠依据, 但是, 如果为催化费用找到正当的理由, 就必须提供这些主要费用。已经提供的每年 60 亿美元的概算是根据给出一个数量级数字的全球宏观经济办法得来的。通过减少世界捕鱼活动持续调整世界渔业结构所需的主要费用总额为 1, 000

亿美元以上，这还不算减少大渔船队投资过多所需的达这一数额的三分之一的费用；如果转向分 20 年进行，每年将需要 60 亿美元，但是，减少投资过多的损失而节省的费用将是这个数额的 3 倍。将有必要为转向预先提供资金，包括用于减少船队的额外资金，因为渔业的财力过于薄弱，无法开始这个进程。

16. 第四章第 9 节“为持续发展提供数据和信息”中谈到了有关活动。

17. 这一节中的活动与第二.1 章“保护大气层”中关于气候变化的活动有密切联系并且相互补充。

18. 一些建议的研究重点如下：

- a. 生物资源的潜能，包括物种的生命周期和迁徙，以便确认关键的区域和生命阶段。
- b. 最佳捕鱼制度和可接受的捕捞程度。
- c. 各种化学污染的来源、后果和影响以及沿海生态系统中毒性浮游植物的大量繁殖。
- d. 与消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渔业产品有关的健康问题。
- e. 发展适当的和新的海洋技术，以利用开发不足的资源进行水产养殖、食物加工和污染控制。
- f. 利用海洋环境的审计作为管理手段。
- g. 关键的或敏感的海洋生态系统对适用于退化区域的沿海持续发展和复原战略的反应。
- h. 海洋生态系统在压力下的功能和恢复力。
- i. 大洋环流和上升流在热、营养和污染输送方面的作用及其影响。
- J. 开发物种信息，用以说明海洋系统的重大变化，并改善生物和物理海洋数据之间的关联作用。

19. 诸如在联合国系统范围的地球观察方案下的那些机制。见第四章第 9 节

“为持续发展提供数据和信息”。

20. 对于数据和信息收集活动来说，全球海洋监测系统如全部付诸实施，目前估计每年将需要 6 亿多美元，大部分由各国支付，这还不算新的卫星系统和发展的费用，而目前每年用于海洋观测的费用为 5,000 万美元。在这 6 亿多美元当中，至少有 3.6 亿美元将用于主要由发达国家进行的大洋观测，2.4 亿美元用于由 100 个沿海国家共同进行的专属经济区观测。假定这个数额的一半同发展中国家有关，并且这些费用由国际社会均摊，那么，每年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大约 6,000 万美元的国际支助。国际组织目前 100 万美元的经费应增加到 500 万美元，才能充分实施全球海洋监测系统。在其他海洋项目下的主要研究建议也将探讨涉及海洋资源及其开发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1. 以下是加强发展中国家海洋科学人力资源的建议：

- a. 对海洋科学和海洋观测的教学和培训采用跨学科方法。
- b. 通过新的教育方法使发展中国家有更多的机会获得技术培训，诸如计算机辅助学习、专家系统、函授教育以及多媒介学习一揽子计划等。
- c. 在国家或区域基础上为专业人员和辅助人员提供进修教育和培训。
- d. 提供必要的体制和财政支助，保持一支从事研究和系统观测的受过训练的海洋专业人员和辅助人员队伍；提供作出管理决定的科学依据；为评价气候变化影响和制订反应战略提供科学数据；训练学生保持高质量的本地能力。
- e. 向决策者、教师、妇女、土著人、当地社区及其他人员提供更多的海洋问题信息。

22. 应就下述问题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制订议程和编写参考文件：

- a. 一般性政策、规划和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的需要，诸如沿海区域综合管理和国家能力建设。

- b. 审查实施和执行全球和区域协定的障碍以及国际法方面的事态发展，诸如责任制度和调解争端。
- c. 审查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以及同发展援助和捐助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的必要协作。

23.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在讨论陆地资源的脆弱生态系统和海洋问题时表示对小岛问题很感兴趣。因此，秘书长决定在海洋和沿海区域专题内增加一个有关岛屿的方案领域。

#### 文本来源注释

为便于与早些时候的文件相互参照，下面给正文每一段加的注释列出了正文出自汇编文件的段次。汇编文件转过来又表明哪些内容出自 Pc/42/Add.6 号文件，哪些内容出自各代表团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文件，哪些出自各代表团在 1991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交的文件。根据汇编文件压缩的正本标明“删节”，增加新内容同时又保留基本意思的正文标明“修订”。嫌有影响正文意思的编辑上的小改动未另加注释。秘书处根据许多来源提供的材料编写的新材料或是标明“增补”，或是标明“新编”

- 1 . 秘书处的说明
- 2 . 秘书处的说明
- 3 . 秘书处的说明
- 4 . 1.2.3 删节并修订
- 5 . 4 删节并修订，有增补
- 6 . 4 删节并修订
- 7 . 5 删节
- 8 . 7.6 删节



9	8 修订
10	11 修订
11	4 删节并修订
12	12 删节, 有增补
12a.	12a 修订
12b.	附录二 (16), 删节
12c.	12 删节, 有增补
12d.	12b 删节
12e.	12c 删节
12f.	27 之二 e 删节
12g.	12c 删节
12h.	12c 删节并修订
12i.	12d 删节
12j.	12e 删节并修订, 有增补
12k.	12f 删节并修订
13	13、13 之二 删节并修订
13a.	新编
13b.	13 删节
13c.	13、13a、13 之二 a、13 之二 b 删节并修订, 有增补
13d.	13a 删节
13e.	13c 删节
13f.	13d 删节并修订
13g.	附件三 (八) 删节
14	16 删节并修订

- |      |                   |
|------|-------------------|
| 14a. | 16b 删节            |
| 14b. | 16c 删节并修订         |
| 14c. | 16d 删节并修订         |
| 14d. | 附录二删节             |
| 14e. | 16e 删节, 有来自附录二的增补 |
| 14f. | 新编                |
| 15 . | 14a               |
| 15a. | 14a 删节            |
| 15b. | 新编, 14b 删节        |
| 15c. | 14c 删节并修订         |
| 15d. | 15 删节             |
| 15e. | 15 删节并修订          |
| 16 . | 新编                |
| 17 . | 新编                |
| 18 . | 20b 删节并修订         |
| 19 . | 新编                |
| 20 . | 18、19e 修订, 有增补    |
| 21a. | 17 修订, 有增补        |
| 21b. | 17a 修订, 有增补       |
| 21c. | 17b 删节并修订         |
| 21d. | 新编                |
| 21e. | 17c 删节            |
| 22 . | 19 删节并修订          |
| 22a. | 19a 删节            |

22b.	19b 修订
22c.	19c 删节
22d.	新编
22e.	19d 修订
23 .	21 删节并修订
24 .	22、26 删节并修订
25 .	23 删节并修订
26 .	24、25 删节并修订
27 .	28 删节
28 .	29 修订
28a.	29a
28b.	29b
28c.	30a 删节
29a.	32b、29 删节并修订
29b.	32c 删节，有增补
29c.	49a、49b 删节
29d.	43a、43b 修订
29e.	39a 删节
29f.	39c 删节
30 .	33 删节，有增补
30a.	33a
30b.	33b，有增补
30c.	33c 删节，有增补
31 .	新编

- 32 . 34 删节并修订, 有增补
- 33a. 35a 删节并修订
- 33b. 35b 删节并修订
- 33c. 35c 删节并修订, 有来自环境规划署专家磋商的增补
- 33d. 35d 修订
- 33e. 35e 删节并修订
- 33f. 35f 修订
- 33g. 35g 删节
- 34 . 36
- 34a. 36a
- 34b. 36b 修订, 有增补
- 34c. 新编
- 34d. 36c 删节并修订, 有来自环境规划署专家磋商的增补
- 34e. 36d 修订, 有来自环境规划署专家磋商的增补
- 35a. 37a
- 35b. 37b 删节
- 35c. 37d 删节
- 35d. 新编
- 36 . 39, 有增补
- 36a. 39、39a、39b 删节并修订
- 36b. 39 删节
- 36c. 44 删节
- 36d. 39c 删节并修订
- 36e. 39d 修订

37 .	41
37a.	41 删节并修订
37b.	41 删节
37c.	40 删节
37d.	新编
38a.	39a、42 删节
38b.	42a
38c.	42b
38d.	42b
38e.	42c 删节并修订
39 .	43a
40 .	43b 删节并修订
41 .	44 删节并修订
42 .	46 删节
43 .	47、48 删节并修订
43a.	新编
43b.	新编
43c.	48c, 有增补
43d.	49c 删节并修订, 有增补
43e.	48a、49c 删节并修订, 有增补
43f.	48b
43g.	新编
44 .	52 之二 删节
45 .	53 删节

- 46 . 新编
- 47 . 新编
- 48 . 新编
- 49 . 55, 有增补
- 50 . 新编
- 51 . 新编
- 52 . 新编
- 53 . 54 修订
- 54 . 56a 删节并修订, 有来自环境规划署专家磋商的增补
- 55 . 秘书处的说明
- 56 . 秘书处关于 87、88 段和附件三の説明
- 57 . 秘书处关于 69、92、93 段和附件三の説明
- 58 . 秘书处关于 96b 段和附件三の説明
- 59 . 秘书处关于 81 段和附件三の説明
- 60 . 秘书处关于 82 段的説明
- 61 . 59 删节并修订, 有增补
- 62 . 62、63、64A、67 删节并修订, 有增补
- 63 . 70 删节并修订, 有增补
- 64 . 66 之二修订
- 65 . 77 删节并修订, 有增补
- 66 . 70、70 (a) 删节
- 66a. 70b 删节并修订, 有来自增编 1 的增补
- 66b. 90、91 之二删节并修订
- 66c. 89 删节并修订

66d.	70d 有来自附件三的增补
66e.	72A、72B 删节并修订
67 .	86
68 .	96 之二删节
69 .	65 修订
69a.	65 修订
69b.	73 删节, 有增补
69c.	76 删节
70 .	94 修订, 有增补
71 .	95a 删节
72 .	96b、96c 删节
73 .	95 删节, 有增补
74 .	96 删节并修订 (关于 96 段其余剖分, 见注释 11)
75 .	96d 删节
76 .	新编
77 .	新编
78 .	新编
79 .	新编
80 .	新编
81 .	60 修订
82 .	61 修订
83 .	62、63、64 (备选 A) 和 67 修订, 有增补
84 .	68 修订, 有增补
85 .	新编

86 .	100 修订
87 .	104 修订
88 .	新编
89 .	71 修订和 70e
90 .	新编
91 .	102 修订
92 .	新编
92a.	97、117 删节并修订
92b.	72A、72B 删节并修订
92c.	97 删节
92d.	105 删节
92e.	121、119 删节并修订
92f.	120 修订
92g.	104 删节并修订
92h.	119 删节，有增补
92i.	新编
93a.	116 删节，有增补
93b.	117 删节
93c.	117 修订
93d.	106 删节
93e.	98 修订，有来自附件三的增补
93f.	98 修订
93g.	新编
93h.	58 修订



94 .	99, 有增补
95 .	新编
96a.	65 修订
96b.	73, 有增补
96c.	76 删节
97a.	100 修订
97b.	101 修订
97c.	103 删节
98 .	新编
98a.	107 删节并修订
98b.	111 删节
98c.	112 删节, 有增补
98d.	125A 删节并修订, 有增补
98e.	107 修订
99 .	108 删节
99a.	107 修订
99b.	108 删节并修订
99c.	108 删节并修订
99d.	109 修订
100.	110, 有增补
101.	119 删节并修订, 有增补
102.	新编
103.	125 修订
104.	118 删节

105 .	114 删节
106 .	115 删节并修订
107a.	107 删节
107b.	83a 删节并修订
107c.	83b 删节
107d.	新编
108 .	新编
109 .	112 删节并修订
110 .	126 删节并修订
111 .	127, 有增补
112 .	新编
113 .	128 删节
113a.	128a
113b.	128b 删节
113c.	128c 删节
113d.	128d 删节
113e.	126 删节并修订
114 .	129 删节
115 .	130 删节 (关于 130 段其余部分, 见注释 17)
116 .	131 修订, 有增补
116a.	132a 修订
116b.	132b 修订
116c.	132b 修订
116d.	132c 删节

117 .	新编
117a.	133b 删节
117b.	新编
118 .	134 删节
118a.	134 删节
118b.	134a 删节
118c.	134b 修订
118d.	新编
119 .	135 删节并修订
120 .	新编和 133a 删节
121 .	新编
122 .	新编
123 .	新编
124 .	新编
125 .	136 修订, 有增补
126 .	137 删节
127 .	138 删节
128 .	141a 删节
129 .	141b 删节
130 .	141c 删节
131 .	141d 删节
132 .	142 (一) 删节
132a.	142 (二)
132b.	142 (三)

132c.	142 (四)
132d.	134f, 有增补
132e.	134d 删节
132f.	134e 删节
132g.	新编
133 .	139 删节
134 .	140 删节
135 .	新编
135a.	143 (一) 删节
135b.	143 (二) 删节
135c.	143 (四) 删节
135d.	新编
136 .	新编
136a.	144 (一) 删节
136b.	144 (二) 删节
136c.	新编
136d.	新编
136e.	144 (三) 删节并修订
137 .	144 (四) 修订, 有增补 (关于 144 (四) 段其余部分, 见 注释 20)
138 .	新编
139 .	新编
140 .	新编
141 .	新编

- 142 . 新编
- 143 . 新编
- 144 . 新编
- 145 . 新编
- 146 . 新编
- 146a. 19d 修订, 有增补
- 146b-g. 新编
- 147 . 新编
- 148 . 新编
- 149 . 新编
- 150 . 新编
- 151 . 新编
- 152 . 新编
- 注释 3. 18 删节并修订, 有增补
- 注释 12. 96、96a 删节并修订, 有增补
- 注释 18. 130、a-e 删节, 有增补
- 注释 21. 44 (四) a-c 删节